

征地公告

京（临管）政地征〔2026〕7号

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人民政府实施的首都师范大学科德学院项目，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（京政地字〔2026〕134号）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》的规定，（自2026年8月7日起，到2026年8月21日止）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单位、建设项目名称、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

建设单位：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人民政府

建设项目：首都师范大学科德学院项目

土地用途：A31高等院校用地、G1公园绿地、S1城市道路用地

征收土地位置：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榆垓村

二、征收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

征收大兴区榆垓镇榆垓村集体土地22.4487公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地类名称	征地面积(公顷)
交通运输用地（农村道路）	0.0207
住宅用地（城镇住宅用地）	0.0009
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（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、科教文卫用地）	22.4271
合计	22.4487

三、征地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

本次征地采取货币补偿。本项目涉及榆垓村征地补偿总费用仅包含按区片综合地价标准（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2万元/亩）测算的费用，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，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7408.0710万元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为9:1。

四、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

2011年，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了大兴区榆垓镇榆垓村剩余人口全部转居，该项目征地不涉及榆垓镇榆垓村人员转非。

五、该项目不涉及住宅房屋、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事项。

六、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（京政地字〔2026〕134号）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大兴）管理委员会

2026年8月7日

